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2024年5月18日，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到企业现场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深圳市安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邀请的3位专家，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对有关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等主要内容的介绍，踏勘了项目生产车间及废水、废气、固废等收集处理设施。验收组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现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品泰厂厂房四，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生产。因业务发展的需要项目现迁、扩建至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区B8栋，继续从事光学镜片的生产，产量达到540万片/年。在原来的基础上保持产品生产主体不变，增加真空镀膜挂具的喷砂工序，同步增加原辅材

张惠志 051406

料消耗量与设备数量。迁、扩建后所在厂房和其它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9284m²，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年产量为 540 万片，现招有人员为 12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4年3月15日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同意批准建设，审批文号为：深环宝批[2024]000004号。并于2024年4月24日获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3500385270001U。

根据批复该项目生产废水为27m³/d（8100m³/a）。项目委托深圳市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规模为30m³/d），另外包括废水处理产生臭气处理装置1套，其中废水处理设施于2024年3月中开工建设同时投入调试；车间建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套，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1套。经两个多月的调试试运行后稳定并投入使用，现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受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安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情况调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83%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迁扩建项目总投资约 1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2.5%。

张惠东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设施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吸附水池的尺寸由环评时期的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8\text{m}$ （处理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实际建成为 $1.2\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1.5\text{m}$ （处理风量 $9000\text{m}^3/\text{h}$ ），仅作了粉尘吸附池体尺寸和处理风量的调整，优于环评时期，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公司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工艺、产品等与其环评批复保持一致，对喷砂废气处理吸附池体和处理风量进行了强化优于环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工业废水

废水：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共 $27\text{m}^3/\text{d}$ （ $81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pH、悬浮物、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新建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量为 $30\text{m}^3/\text{d}$ ），主要处理工艺为：车间外集水池--三级沉砂池--调节池--快混\慢混池--高效沉淀池--厌氧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膜生物反应器--清水池--DN滤池--CN滤池--排放。

（二）工业废气

项目在生产废气主要有车间酒精有机废气、喷砂粉尘（仅作定性分析）

张惠东

以及废水站臭气。项目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 9000m³/h，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为 16 米；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设置处理设施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 m³/h，臭气处理工艺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为 16 米。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实验生产时主要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
- （3）对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 （4）通风柜各风管出口均安装消声器。

项目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五）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研磨、精磨、抛光、吸附水池等加工过程定期捞渣处理所产生的废渣，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由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年产量约 5t/a，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也统一拉运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弃含油抹布、废工业酒精擦拭物、酒精包装物、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该企业设置有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并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

张惠东 04/5/20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其进行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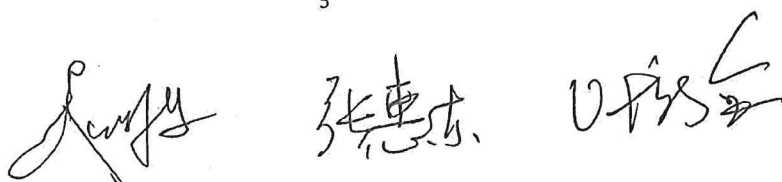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进行调试, 稳定运行后委托深圳市安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监测因子为pH值、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其中总氮、SS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 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酒精有机废气、少量喷砂粉尘(仅作定性分析) 以及废水站臭气。废气经2套废气处理设施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设施建成后进行调试, 运行正常后委托深圳市安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采取连续2天, 监测频次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前和处理后排放因子各监测3次, 其中对废水站臭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前和处理后的臭气浓度污染因子各监测4次。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车间有机废气VOCs(NMHC表征)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1“涉VOCs物料加工工序”



排放限值；废水站臭气排放能满足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表 2 排放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喷砂粉尘和废水站臭气废气，本项目分别设 1 个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考点，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个采样点每天监测 3 次。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_s (NMHC 表征) 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B.1 排放限值；无组织污水站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满足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2 的排放限值；无组织、厂界喷砂废气颗粒物能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B.1 排放限值、广东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 表 2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经过深圳市安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进行验收监测，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西侧、北侧、东侧、南侧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验收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2 次，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法，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废渣、物品的各类用品的废包装材料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进行单独分类收集和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仓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的废水、废气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到规定的环保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危废贮存场所等相关标识标牌；
- 2、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和 UV 灯管，并建立运行台账记录；
-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污染源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并编制季/年度执行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4 年 5 月 18 日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技术专家	王水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36676 8414
	陈利乾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18271679120
	王丽水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12357450
建设单位	王丽水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36676 8414
	陈利乾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18271679120
	王丽水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12357450
其他单位	王丽水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36676 8414
	陈利乾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18271679120
	王丽水	深圳市微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12357450

2024年5月18日